

通过征婚热线锁定目标

男子冒充军官骗财骗色

本报6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李荣 朱雷)通过征婚热线寻找另一半,没成想找了个“白眼狼”。12日,诸城孙女士发现,自己相处近8个月的“部队”男友竟然是个骗财骗色的骗子。

30岁的孙女士从去年开始通过征婚热线征男友,2010年10月21日晚,孙女士在家收听音机,一条征婚信息引起了她的注意:“本人是某部队干部,由于工

作关系一直未找到女朋友,现寻觅年龄相仿的未婚女士为伴”。孙女士将这名“军官”的电话记了下来,当晚就和“军官”徐刚取得了联系。

电话交谈中,孙女士觉得两人谈得比较投机,彼此留下了QQ号码,一次聊天中,徐刚提出和孙女士见面。见面后,两人感觉不错,并迅速确认了恋爱关系。不久,孙女士便将徐刚带回了自己的家中,把他介绍给自己

的一些亲戚。

2010年12月份,徐刚称自己要出差,但出差费用需要自己先垫付,回头单位再报销,他身上一时没那么多钱,便向孙女士的哥哥和另外一个亲戚借了37000元,徐刚保证等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后及时归还。徐刚拿到钱后,便给孙女士打了个电话,说自己要出差很长时间,随后便杳无音信。

2011年6月12日这天,孙

女士的哥哥在孙女士家中吃饭时,顺便问了一句:“你老公借我的钱什么时候还啊?”孙女士称对借钱的事情一无所知,便产生了怀疑。为了确认徐刚是不是骗子,孙女士便通过114查号台查询了一下那个研究所的电话,最后114话务员的答复是没有这么个研究所。孙女士这才恍悟,怀疑自己遇到了骗子。

孙女士给徐刚打电话称,

自己的父亲想商议一下定亲的事,徐刚没有多想便来到了孙女士家中,当徐刚开门后,被在此等候的民警捉了个正着。

16日,记者得知,面对大量的证据和事实,徐刚交代了自己冒充军官骗财又骗色的犯罪事实。徐刚其实根本就不是什么部队干部,原本是一家企业的车间职工,由于嫌工资太低,便辞去了工作,打着军官的幌子行骗。

追踪报道▶▶

各项化验指标正常

“玻璃女孩”正在进行术前锻炼

本报6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16日,记者来到潍坊市中医院关节骨科病房,已经坐了6年半轮椅的小秋霞在护士的帮助下,小心地行走,进行术前的腿部锻炼。医生介绍,小秋霞术前检查一切正常,手术将在18日如期进行。

在12楼关节骨科病房外的大厅里,护士长王芳扶着小秋霞一步一步地挪动着脚步,进行腿部锻炼。但锻炼的强度不是很大,小秋霞迈动的步子很小,而且不到半分钟,就要到轮椅上休息一下。在锻炼过程中,小秋霞紧紧抱着王芳的胳膊。小秋霞说,走路的时候很累很酸。

尽管这样,小秋霞的表现已经让医生和护士感到欣慰,因为就在15日小秋霞刚住院时,她还不敢从轮椅上站起来,更不用说走路了。护

士长王芳说,因为长期患有脆骨病,时常发生骨折,小秋霞已经产生了站立恐惧,腿部的肌肉功能退化严重,现在让她开始走路,就是要逐渐克服恐惧,并且锻炼腿部肌肉,对手术和术后恢复都有好处。

15日小秋霞住院当天,医院就为她拍摄了X光片,并在16日进行了验血、尿常规检测、心电图、检查骨密度等检查。关节骨科主任杜奇涛介绍,一切指标正常,手术将会如期在18日进行。杜主任说,经过术前讨论,医院将实施右胫骨截骨矫形手术,植入可伸式髓内钉。这个手术可以把已经畸变的右腿恢复正常外观,避免以后双腿不等长,出现跛腿情况。如果一切顺利,术后2个半月,小秋霞就可以下地锻炼。



买了商品,代金券却不能用

商家提前不告知,消费者感觉上了当

本报6月16日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琦)卧龙新区的刘先生交了定金领了代金券,结果买东西的时候却不能用,商家解释因为他购买的是特价品,不在代金券抵现金的范围内。16日,经过潍城区消费者协会调解,经营方为刘先生抵了100元现金。

2月份,潍城区卧龙新区的刘先生在一家酒店参加建材优惠展销活动,获得了一张100元代金券。参观时,刘先生

相中了一个座便器,工作人员告诉他,他现在需要先交上1000元定金,然后公司给他发货。刘先生觉得很划算,就交了1000元押金。刘先生说,在工作人员开据的单据上,没有标明特价商品不在现金券抵现金的范围内,工作人员也没有口头告知。

5月份,刘先生买回了当时看好的座便器,并由建材公司派安装人员安装完毕。可是,在交费时,刘先生拿出当时

的代金券,却被告知无法使用,原因是这个座便器是特价商品,不在代金券抵现金的范围内。

6月初,刘先生把此事反映至潍城区消费者协会。消协工作人员称,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享受知情权,销售方没有提前告知,就应该履行承诺,就应给消费者抵100元现金。在消协的调解下,16日,记者得知,销售方为消费者抵了100元现金。

经营商品不合格被罚

一卖场负责人殴打执法人员

本报6月16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刘全平 王靖)14日上午9时30分,临朐县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县质监局工作人员报警,称在一手机大卖场执行公务时,遭到卖场负责人及员工殴打,工作用摄像机被抢走并砸坏。城里派出所出警,经调查了解,将涉案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聂某当场抓获。

经审查得知,当日上午9时,县质监局执法人员陈某、丁某、王某三人依照法律程序前往该手机卖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到达店内时,一服务员称手机卖场的法定责任人徐某某外出未归,当工作人员将两份文书放到柜台时,徐某某却急匆匆的回到了店内,并将通知书夺过撕碎。

此时,执法人员为了保存证据对现场进行了录像。徐某某见状,便冲上去企图抢夺保存证据的摄像机。陈某即将摄像机交给了丁某,让丁某到室外保护好摄像机。气急败坏的徐某某一巴掌打在陈某脸上,并招呼店内的伙计和站在门口的外甥聂某。

6月15日,民警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后,对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聂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刑事拘留。